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10 法制字第 10502513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訂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如有罰則，依法制體例，罰則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，如係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宜斟酌是否有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7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255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罰則條文整體意見：

1. 罰則條文如有使用「按次連續處罰」文字，建請均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。
2. 依法制體例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460 頁參照）。是本條例罰則條文之規定，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調整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6 條：查本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者「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之設備『封存』及命其停止營業」，該「封存」性質究屬行政執行方法？行政管制之保全措施？抑或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？宜先請釐清。如係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其與「停止營業」之區別為何？又是否有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，請斟酌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5 條、第 17 條：

1.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，「飲用水水質」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；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（係指車載水、桶裝水、「加水站供水」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），其「水源之水質管理」，依該條例之規定；其容器、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、標示、廣告及「水質」之查驗，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故「加水站水源之水質管理」似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至「加水站之水質查驗」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惟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「加水站之『水質』經查驗不合格者，管理機關應命其暫停供水及限期改善……」，其規範之

「水質」究係指「加水站水源之水質」或「加水站之水質」？抑或包括二者？建請釐清。

2. 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飲用水水質違反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再處罰鍰等。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第 7 款規定，違反同法第 17 條所訂定之標準（即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）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等。惟草案第 17 條規定，違反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「加水站之水質經查驗不合格者，管理機關『應命其暫停供水及限期改善』」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是以，就「加水站之水質」不符標準一節，草案第 15 條及第 17 條所定之處罰要件及罰鍰額度與上開中央法規所定之規定不同，如何適用法規？有無牴觸中央法規之虞？建請釐清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